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 02

113年度簡字第1924號

-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
- 被 告 于紹炯
- 07
-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 年度偵字第3426 08
- 8 號)及追加起訴(113 年度偵字第42679 號),被告於準備程 09
- 序中自白犯罪(原案號:113 年度易字第3076、3466號),本院 10
-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 11
- 刑如下: 12

01

- 13 主 文
- 于紹炯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 14
- 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 15
- 仟元折算壹日。 16
-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 18
- 「新南路」更正為「新明路」;證據增列「被告于紹炯於本 19
-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1 所示起訴書及 20
- 附件2 所示追加起訴書之記載。 21
- 二、論罪與量刑 22
- (一)、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一(二)、一(三)及追加起訴書 23
- 犯罪事實欄一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
- (4 罪)。 25
- 二、其所為上開4 行為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 26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: 1.前已有多次竊盜犯 27
- 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
-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,竟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,恣意竊取 29
- 告訴人林和頡、林威呈之財物,侵害他人財產法益,並危害
- 治安及社會信任,所為殊值非難; 2.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犯 31

後態度尚可,且所竊得告訴人林威呈之財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威呈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偵42679 卷第43頁),另與告訴人林和頡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,並業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(給付新臺幣〔下同〕8,000元),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,可認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已受彌補;3.其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即之手段、所竊財物暨金額、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、現為廚師、切具薪4萬元、未婚、需扶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手法相體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手法相似,罪質亦屬相同,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,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,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價,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,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價,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,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價,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,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,統合上開各情判斷,就其所處之刑,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一(三)、一(三)所示各竊得之1,000元,因其已賠償告訴人林和頡,業如前述,可認被告不再保有該犯罪所得;其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3,000元,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威呈,亦如前述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- 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(須 24 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-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,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 26 行職務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,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,
-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,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 書記官 何惠文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
06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10 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犯罪事實 編 主文 號 如起訴書犯罪事 于紹炯犯竊盜罪,處拘役拾日,如易科罰 1 實欄一(一)所示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如起訴書犯罪事 于紹炯犯竊盜罪,處拘役拾日,如易科罰 實欄一二所示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3 如起訴書犯罪事 于紹炯犯竊盜罪,處拘役拾日,如易科罰 實欄一(三)所示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于紹炯犯竊盜罪,處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 如追加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一所示 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件1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佳股

113年度偵字第34268號

被 告 于紹炯 男 3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○1 一、于紹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分別於(一)
 ○2 民國113年4月29日6時28分許、(二)同年5月29日0時41分許、
 ○3 (三)同年6月2日3時33分許,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
 ○4 騎樓,趁無人注意之際,徒手扳開林和頡所有之車牌號碼00
 ○5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,竊取置物箱內所放之錢包
 ○6 內現金各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共3,000元),得手後隨
 ○7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林和頡發
 ○8 覺上開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,始查悉上情。
- 09 二、案經林和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于紹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與告訴人林和頡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,並有員警職務 報告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0 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,其竊盜犯嫌洵 堪認定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 上開3次竊盜罪嫌間,其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請予分論併 罰。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3,000元,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發還被害人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,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請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23 此 致
-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楊仕正
-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張岑羽
-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2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6 【附件2】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6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佳股

113年度偵字第42679號

被 告 于紹炯 男 3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認與貴院和股審理之113年度易字第3076

15 號案件(本署起訴案號:113年度偵字第34268號),為一人犯數

罪之相牽連案件,宜追加起訴,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

17 及追加起訴理由分述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于紹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 3年7月19日1時7分許,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前,趁無 人注意之際,徒手扳開林威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,竊取置物箱內皮夾中所放之現金新臺 幣(下同)3,000元(已發還予林威呈),得手後隨即騎乘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林威呈發覺上開 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,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威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于紹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林威呈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,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

- 01 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共9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 02 白核與事實相符,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- 03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04 之現金3,000元,業經發還予告訴人,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5 在卷可憑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收。
- 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,為相牽連案件;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 07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,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08 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前因竊盜案件, 09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268號提起公訴,現由臺 10 灣臺中地方法院(和股)以113年度易字第3076號案件審理 11 中(下稱前案),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 12 份在卷可憑,本件與該案顯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,爰 13 依法追加起訴。 14
- 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- 16 此 致
-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楊仕正
-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張岑羽
-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26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